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112號

原告 上等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清吉

訴訟代理人 余俊賢

原告 鼎礪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依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銘

訴訟代理人 盧世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5月9日上午11時，在
本院民事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